

# 第五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公布 全链条治理侵害妇女儿童权益问题

为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全国妇联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中国女检察官协会、全国律协女律师协会近日共同发布第五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据了解，这十大案例涉及女职工孕期被解约、延长产假落实不到位、遭受丈夫暴力、离婚财产争夺孩子、妇女土地权益“两头空”、违法广告贬损妇女人格、编造不实信息诽谤妇女、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和滥用药物等热点、难点问题。案例运用多种方式，链接各方资源，化解个案矛盾纠纷。很多案件中，办案单位从个案出发，以案为鉴、以点带面，查找问题根源，推动制度完善，促进社会治理，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行为

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侮辱、诽谤行为开始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实施。由于网络造谣、诽谤、侮辱行为传播速度快、范围广，极易形成热点，并迅速发酵成为网暴行为。被害人在确认加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诸多困难，维权成本高。一些侮辱、诽谤行为还会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此次公布的“吴某某对妇女实施网络诽谤案”正是一起典型案例。

2021年11月19日，吴某某在网上浏览到被害人沈某某发布的“我与

外公的日常”帖文中的图片，下载并编发“73岁东莞清溪企业家娶29岁广西大美女，赠送礼金、公寓、豪车”的不实信息。该信息被大量转载、讨论。此外，吴某某还曾以上述手段捏造不实信息，对被害人吴某进行网络诽谤。本案引发了较大网络热度，相关微博播放量达178万余次。众多网友留言称该海报存在物化女性、贬低女性、制造焦虑的嫌疑。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查明事实，与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磋商，要求其督促涉案企业立刻停止侵权行为，全面整改线上线下各种载体发布的违法广告。市场监管部门之后作出了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确认涉案广告已全天下架。6月30日，检察机关与涉案企业达成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由企业方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责任并作出守法从业承诺。9月12日，涉事企业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本案中，办案机关展示了司法机关严厉打击侵害妇女人格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鲜明态度和坚定立场，体现了国家对妇女权益的保护从现实生活扩展到网络生活，更加全面、立体。同时，本案的宣判也有利于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的正确观念，共同维护网络社会秩序，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

## 公益诉讼维护妇女权益

对于贬损妇女人格的情形，由于个体维权意愿低、成本高、胜诉难，类似违法行为往往得不到及时制止、纠正和制裁。为此，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对于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形式贬损妇女人格等情形，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近年来，各级各地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普遍建立了协作机制。此次公

布的“公开贬损女性影响坏 检察公益诉讼来撑腰——违法广告贬损妇女人格公益诉讼案”，正是源于上海市妇联关注到相关舆情信息后第一时间向上海检察机关移送线索。

2023年2月3日，上海某公司在美容店张贴的两张海报中将未脱毛女性隐喻为猩猩，相关微博播放量达178万余次。众多网友留言称该海报存在物化女性、贬低女性、制造焦虑的嫌疑。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查明事实，与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磋商，要求其督促涉案企业立刻停止侵权行为，全面整改线上线下各种载体发布的违法广告。市场监管部门之后作出了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确认涉案广告已全天下架。6月30日，检察机关与涉案企业达成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由企业方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责任并作出守法从业承诺。9月12日，涉事企业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中国女检察官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傅侃分析指出，本案中，行政手段和民事手段双管齐下，可以更好更快地维护妇女权益、弘扬社会良好风尚。

## 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网络空间

当前，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较高，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现象突出，盲目打赏主播的事件时有发生。此次公布的案例中就有一起企业责任落实不

到位引发未成年人网络高额消费的典型案例。

未成年少女佳佳(化名)自2020年7月以来，自行下载注册某公司运营的网络App，并通过微信支付方式在该网络App上购买虚拟币、打赏等，累计消费人民币21.7万元。由于佳佳在网上找心理咨询师治疗为名向家人索要“咨询费”，其父母并不知情，直到佳佳因抑郁症复发住院治疗，才了解到实情。最终，本案经法院开庭审理，双方达成调解，公司将全部充值打赏钱款悉数退还给佳佳父母。

那么司法实务中，针对未成年人打赏造成财物损失，什么情况下可以追回打赏财物呢?

“判断是否能够追回打赏财物，应当结合行为年龄、其家庭背景、经济情况及打赏频率、打赏数额、监护人是否明知等因素综合考量。”全国律协女律师协会副主任马慧娟解释说。值得一提的是，今年10月24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公布，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出台的第一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门性法规，为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监护人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深化家校配合，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应承担起社会责任，用刚性规定约束运营者，从技术端口有效避免此类不当网络消费行为的发生，只有全社会齐心协力，才能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有效保障。”马慧娟说。

据《法治日报》

## 召陵区人民法院 集中执行行动显成效

12月9日，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全体干警利用周六休息时间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当日5时，召陵区人民法院门前警灯闪烁，执行局全体干警按照提前制订的行动方案，兵分两路开始执行行动。

本次执行行动共出动干警30人、警车10辆，拘传被执行人8人，案件达成和解3件、全部履行3件，交付房屋7套，送拘被执行人2人，执行到位案款135万余元。

王婧妍

## 源汇区人民法院 开展党务知识培训

12月12日，源汇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党务知识专题培训。市委党校副教授吕秋霞结合基层党建工作实际，从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

制度和严格规范党组织换届、发展党员工作、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使用党徽党旗等方面作了精彩的授课。

陈戈

## 召陵区司法局 提升基层人员业务能力

为全面提升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近日，召陵区司法局组织开展全区基层工作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此次培训以司法所星级规范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的业务为重

点，注重将培训内容与岗位职责所需紧密结合，增强了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依法规范工作意识，使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努力提高业务能力、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服务水平。

张蕊

## 简讯

●12月11日上午，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参观“赶考路上有我——描绘出彩中原画卷”书画摄影展。陈曦

●近日，郑州银行漯河分行组织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员工筑牢思想防线。王伟红

## 舞阳县人民法院 妥善化解涉企纠纷

近日，在舞阳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的调解下，一起困扰企业两年之久的合同纠纷圆满化解。

据了解，原告公司与被告原告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被告租赁原告输送带一台。设备工作一年后合同解除。经双方结算，被告欠原告各项费用共3万余元。原告多次讨要，被告以公司资金困难为由，拖

了两年仍未结清欠款。原告遂将被告诉至法院。

接到案件后，承办法官了解到原告与被告本是关系不错的同乡，遂对双方进行调解。经过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原告主动放弃部分利息，被告当庭履行给付义务，双方握手言和。

宋丹阳 张浩洁

## 民警进村宣传交通安全

12月7日上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马凤超深入分包村郾城区裴城裴城村，施划村内交通标示标线，增加交通标示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马凤超向村民、学生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画，分析当前交通

安全形势，告诫大家要不断学习交法规，拒绝酒后驾驶，杜绝三轮车、农用车违法载人，乘车要系好安全带，骑乘摩托车、电动车时要佩戴安全头盔。教育引导广大村民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文明驾驶、安全出行。

殷广华 王艳丽

## 群众捡包 民警寻失主

12月1日8时，王女士拿着失而复得的包，不停向临颍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民警表示感谢。

当日7时53分，热心群众安某向新城派出所报警，称其上班路过杜曲镇涵洞附近时，在一垃圾桶旁边捡到一个女士包，希望民警帮忙寻找失主。值班民警杨海涛对包内的物品进行清点登记，发现包内装有2000多元

现金和银行卡、户口本、身份证、驾驶证等。民警根据包内的证件信息多方查询，找到了失主王女士的联系电话并及时与她取得联系。据王女士回忆，她在扔垃圾时顺手将包和垃圾一块儿扔了。王女士很快赶到派出所。核对有关信息后，民警将包还给王女士，并叮嘱其保管好自己的物品。

殷广华 海红

## 网络交友骗钱 获刑

如今，网络社交平台受到一些单身人士的追捧，一些不法分子“瞄准商机”，利用网络社交平台以“交友”方式骗取钱财。

小悦(化名)，女，临颍人，30岁，已婚且育有两子。2022年3月，小悦在社交网络平台与小杰(化名)相识。在微信聊天过程中，小悦冒充未婚女子和小杰确认了恋爱关系。为骗取小杰的信任，小悦让丈夫小雷(化名)冒充哥哥、让婆婆冒充亲妈与小杰见面。随后小杰也带小悦回家见了他的家人。小悦见小杰已经“上钩”，便开始以各种理由向小杰要钱。小悦与小杰发生性关系后，小雷以小杰欺负小悦为由逼迫其转账1万元；随后小悦谎称小雷出事被警察抓走、急需需

钱，再次骗取小杰的钱财；恋爱过程中又以缺首饰、没有代步工具、没钱还信用卡等事由骗取小杰的钱。小杰通过微信、支付宝先后向小悦转账4万多元。

小杰要求结婚，小悦以各种理由推脱，2022年8月小杰发现被骗，遂报案。2022年9月6日，小悦和小雷被抓获。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审查此案后认为，小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我国相关法律，决定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最终，小悦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5万元；小雷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执行3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李林翰



记者12月11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为妥善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发

##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

# 持续提升储蓄国债管理水平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积极践行“国库为民”理念，不断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在储蓄国债发行与管理上多措并举，持续提升国债管理水平，有效发挥了普惠金融作用。2023年全市销售储蓄国债突破8000万元，其中乡镇销售国债近900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18.3%、172.5%。

汇聚国债宣传和服务合力。成立“向日葵”国债宣传志愿者团队，前往源汇区向十乡陶桥村、黄庄村等开展“进村、进农户、进普及”国债宣传活动。组织承销机构积极搭建常态化国债知识普及平台，在郾城区龙塔街道金牛社区、黄河广场等开展各种接地气的国债宣传活动；在元宵节、食博会、农民丰收节等节点开展国债知识宣传，积极探索“抖音+视频号+今日头条”云端宣传模式，发布国债宣传视频，扩大宣传覆盖面，使群众的风险意识和安全理财意识不断增强。

激发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动力。搭建“云议码”线上储蓄国债服务评价平台，在城乡储蓄国

债承销网点广泛收集服务评价和意见，已累计收集群众评价和建议235条。规范开展国债发行首日巡查工作，加大对县域承销机构的巡查力度，计划两年内对辖区承销网点实现巡查全覆盖，并将巡查和评议情况纳入承销团月度考核评比内容。在节假日提前协调辖区承销网点轮休事宜，按照“应开尽开、能开尽开”原则，满足投资者购债需求。积极探索“现场巡查+国债知识测试”巡查模式，在国债发行首日，对承销网点国债业务人员进行国债知识测试。辖区储蓄国债发行窗口服务标准化体系不断健全，群众购买国债意愿明显增强。

深挖国债下乡和到期提醒兑付工作潜力。

开展“储蓄国债投资微课堂”系列活动，制作PPT课件及宣传微视频，向源汇区向十乡村民现场宣讲储蓄国债基础知识，倾听群众诉求，解答购

买方式和收益率等问题。借助“戏曲公益演出”活动，深入乡镇宣传国债常识。组织承销机构在乡镇菜鸟驿站等场所设置“国债宣传驿站”，打通了国债服务“最后一公里”。制订《储蓄国债(凭证式)到期提醒兑付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指导承销机构通过公告、电话、短信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一对一精准告知提醒兑付服务，切实保障了储蓄国债投资者权益。

提升国债专题调查研究工作效力。围绕储蓄国债工作做好调查研究，为群众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排查国债下乡堵点难点，制订针对性措施并推动落地见效，切实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

朱明磊



## 邮储银行漯河市分行 提升员工风险防范能力

12月5日，邮政储蓄银行漯河市分行召开了市、县分(支)行全体员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专题会议。

该行组织员工观看了反诈宣传视频，普及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知识，通报相关典型案例并进行分析。会议要求全市各网点压实主体责任，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涉案账户治理作为重点工作，以“零容

忍”态度落实好责任，开立账户时严格落实开户流程、进行警企扫码，执行分类分级账户管理要求；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河南省分行2023年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风险工作考核方案》；全体员工要树立反诈意识，提高警惕，谨防受骗。

李超军

## 中国人寿漯河分公司 开展“星级客户”服务活动

为庆祝中国人寿保险上市20周年，中国人寿漯河分公司12月1日开启“同心二十载、金融服务季”大型“星级客户”服务活动。该活动将持续到2024年1月底。活动期间，将对符合中国人寿星级客户定级标准的客户进行权益认证，并协助客户办理2024年全年星级权益确权。

据悉，中国人寿星级客户权益认证

成功后，客户2024年全年可享受尊享关怀、尊享安全、尊享特权等中国人寿提供的高品质系列服务。

中国人寿始终坚持“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保险服务，持续提升客户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徐迪

## 漯河市政府金融网

发挥金融作用 服务实体经济 防范非法集资 稳定金融秩序

◆信息服务: 提供全市金融动态(包括通知公告、工作要闻、金融机构动态、企业信用信息、金融人才招聘等内容)。

◆网上办理: 企业可通过漯河市政府金融网上报后企业申请、融资申请，进行网上咨询和投诉举报。后企业申请或融资申请提交信息后，首先由市政府金融办对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再根据情况可转交至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将通过网络向申请提交企业进行反馈。

◆政务公开: 提供行政许可和便民服务事项信息(包含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受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

◆咨询服务: 提供法定工作日内公众、企业网上咨询和投诉举报服务。

◆意见收集: 为不断改进金融工作，我们在网站开设了意见专区，欢迎大家对全市的金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登录路径: 登录“漯河市政府金融网”门户网站(<http://jrw.luoh.gov.cn>)即可访问。同时，可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手机APP客户端或关注微信公众号。联系电话:5349066 电子邮箱:luohejinrong@sina.com